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內幕消息：

(1)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商佳配售協議失效；及

(2)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一般授權配售及商佳配售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董事會宣佈，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已於同日失效。有鑑於此，由於商佳配售須待完成配售全部38,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獲商佳知會，商佳配售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於交易時段及一般授權配售及商佳配售失效後，本公司獲商佳知會，商佳現正與配售代理商討擬以配售型式出售由商佳持有之股份（「可能配售」）。

董事會謹此重申，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人士尚未就可能配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現時仍在就相關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有待訂約作實。

可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亦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施子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羅崇禎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組成。